

四川大学文件

川大国际〔2026〕16号

关于印发《四川大学创新型人才 国际合作培养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管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学校制定了《四川大学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大学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 培养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以下简称“创新项目”）管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创新项目，是指我校作为项目单位，经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立项，旨在推动国内外合作培养高层次创新型国际化人才，服务学校“双一流”建设和学科发展战略的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

第三条 创新项目管理坚持“统筹规划、精准聚焦、公开公正、权责明晰、注重实效”原则，紧扣国家战略和学校学科发展需求，实行全流程闭环管理，确保项目质量与实施成效。

第四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以下简称“国际处”）为学校创新项目主管部门，负责牵头组织项目申报、统筹协调、过程监管、总结评估等工作；各学院（系、中心、所）为项目申报及实

施单位，承担人员选拔推荐、行前教育、日常管理、培养跟踪、人才回流与作用发挥等主体责任；人事处、研究生院、教务处等部门协同做好人员资格审核、人事管理、学籍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二章 项目申报

第五条 项目申报依托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开展，申报过程应严格遵照国家留学基金委年度项目实施办法及相关工作要求执行。

第六条 国际处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年度通知要求，组织开展校内申报动员与遴选工作。各申报单位应围绕学校“双一流”建设学科、优势学科、特色学科、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等，结合学科发展需求和国际合作基础，科学设计申报项目。

第七条 申报项目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国外合作单位应为世界一流院校、科研院所，或在合作学科领域具有较强优势的机构，重点支持中外“强校合作”“强项合作”项目，支持灵活开展“一对一”“一对多”“多对多”合作；

（二）合作双方应具备与申报项目直接相关的前期合作交流基础，原则上须签订处于有效期内的合作协议；

（三）单个项目下外方合作单位（留学单位）原则上不超过8家，涉及多个国外合作单位的项目，选派学科及专业须突出重点及关联性；

(四) 项目选派类别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高级研究学者为主, 可结合学科需求少量选派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本科插班生; 本科插班生仅限学校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基地在读本科生, 不支持仅含本科插班生的项目申报;

(五) 项目资助内容一般为一次性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 对部分国家急需学科专业或领域的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可提供学费资助。对本科插班生、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高级研究学者不提供学费资助。不支持申请人个人负担学费的项目, 须在申请材料或合作协议中明确学费收取标准及负担方式; 鼓励多方筹集配套经费, 并详细说明经费来源及分担机制。

第八条 各申报单位一般于每年9月底前将项目申报材料报送国际处。国际处组织专家开展评审, 统筹确定学校年度申报项目清单, 入选单位按要求于10月通过信息平台完成网上申报, 具体时间安排以国家留学基金委年度项目实施办法为准。

第九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公布立项结果后, 国际处及时通知相关申报单位, 组织完成项目后续执行准备工作。

第三章 项目执行

第十条 获批项目执行期为3年。

第十一条 项目执行期内，选派专业范围、年度选派规模、学费资助额度（如有）不得调整。其他立项信息（选派类别、留学国别、留学单位等）原则上不得调整，确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的，由实施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国际处审核后，通过信息平台报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批。其中，调整（新增或删除）留学国别及留学单位的，新增单位须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相关要求，且每个项目留学单位总数不超过8家；调整选派类别及其规模的，仅限项目内获批类别之间，且为同一层次间或向更高层次调整。

第十二条 实施单位应强化项目执行管理，确保年度执行率不低于50%（年度录取人数占年度选派规模的比例）。未达到执行率要求的，须按国家留学基金委要求制定整改方案，经国际处审核后报送国家留学基金委。

第十三条 实施单位须于每年项目申报期间，通过信息平台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项目年度总结；项目执行期满当年，提交全面的执行期总结。总结应包含项目执行情况、人员派出与培养成效、人才回收与作用发挥、典型案例、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等核心内容。

第十四条 执行满3年且达到执行率要求的项目，可申请继续执行，不占用学校当年新申报项目名额。申请流程与新申报项目相同，即由实施单位提出申请，经国际处审核后，按新申报项目流程报送国家留学基金委评审。

第四章 人员选拔与管理

第十五条 创新项目人员选拔推荐工作由实施单位负责，实施单位根据获批项目立项信息及本办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选拔符合条件的优秀人选。

第十六条 创新项目人员申报时间一般为每年3月、6月及9月，具体流程和条件要求等以国家留学基金委年度实施办法及各批次人员申报通知为准，国际处提前在校内发布申报工作通知。

第十七条 实施单位应对推荐人选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行、学术诚信、身心健康从严审核把关，并按照《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材料审核工作手册》要求对推荐人选各项条件进行审核。

第十八条 实施单位完成校内选拔、评审及公示后，将推荐人员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国际处。国际处对推荐人选资格、材料完整性等进行复核，复核通过后统一报送国家留学基金委。

第十九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对推荐人选评审后公布录取结果，国际处及时通知相关实施单位及录取人员，组织录取人员登录信息平台查询、下载打印录取文件，并办理后续派出手续。

第二十条 录取人员原则上应按批准的留学计划，在规定资格有效期内派出；如因特殊情况需在派出前变更留学计划的，应按照《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派出前管理办法（试行）》办理。创新项目录取人员在派出前申请变更留学单位的，仅能改派至项目内其他外方合作单位。

第二十一条 录取人员在派出前须按学校要求完成出国审批手续。

第二十二条 实施单位承担人员全链条管理的主体责任，建立动态跟踪机制，通过定期沟通、外方导师或外方合作者反馈等方式，掌握留学人员学业进展、生活状况及思想动态，及时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创新项目留学人员在外期间申请变更管理事项的，须经实施单位审核同意后，由国际处报国家留学基金委及驻外使（领）馆审批。

第二十三条 实施单位须加强回国人员的跟踪培养与服务，建立人才库，搭建学术交流与科研合作平台，促进回国人员发挥专业优势，服务学校学科建设和发展。

第二十四条 其他有关事宜按照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相关规定办理。

第五章 项目暂停与终止

第二十五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实施：

- （一）项目年度执行率未达到50%且未按要求整改的；
- （二）人员选拔推荐工作存在过失的；
- （三）选派人员在政治思想、道德品行、学术诚信等方面存在问题的；
- （四）人员派出期间因管理不善导致不良影响的；

(五) 工作人员或录取人员不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或不配合相关工作的。

第二十六条 暂停实施期间，实施单位应对相关情形逐项整改，形成整改报告及下一步工作方案，以正式公函形式报送国际处，经学校审核后报送国家留学基金委。

第二十七条 实施单位因特殊情况需主动终止项目的，须向国际处提交书面申请，经学校审核同意后，报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遵照国家留学基金委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